罪犯饶丙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36号

　　罪犯饶丙荣，男，1988年2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非法拘禁罪，于2018年4月24日被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于2018年7月16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8日作出((202)闽0824刑初87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饶丙荣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9月23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2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6月25日起至2023年8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饶丙荣伙同他人于2020年3月至6月24日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从中非法获利至少3180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　　罪犯饶丙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本轮间隔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480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9月20日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685.44元，月均消费245.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6.4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饶丙荣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丙荣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